

**公司上市过程中
需要注意的重大法律问题汇编**

目 录

一、经营资质	3
二、独立性（五独立）	4
1、资产独立性	5
2、人员独立性	6
3、财务独立性	7
4、机构独立性	9
5、业务独立性	10
三、重组	11
四、高新技术企业	15
五、专利、研发等知识产权	20
六、商业秘密保护	20
七、环评及环境保护、排污	21
八、企业薪酬体系	24
九、员工的职业病保护	25
十、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28
十一、银行卡管理	31
十二、财务内控制度	33
十三、转贷	36
十四、票据融资合规性	37
十五、外销	40
十六、供应商管理	41
十七、客户管理	43
十八、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开票走账行为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经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IPO 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大法律问题，针对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拟 IPO 公司的相关问题的审核要点进行总结，摘录 IPO 案例的审核问询意见出具本备忘录，作为贵公司在拟 IPO 中发现问题以及后续整改的参考。

一、经营资质

针对发行人（包括其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资质的核查，向来是尽调过程中的一个重点，并且是监管机构问询重点。如果企业并未取得所从事业务的必要资质，或者存在超越已取得的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那么该企业的营收、利润将失去最基本的合法性基础，持续盈利能力也就无从谈起。

监管机构的审核问询函涉及资质许可方面的通用问题为“发行人及其各子 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 活动情形。”

基于经营资质的重要性，本所律师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三点：

(1) 资质完备性

本所律师建议贵公司在 **确认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的基础上，首先可以参考 **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如果存在，则可以通过阅该上市公司的招股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定期报告等资料，迅速了解该行业的监管机构体系、基本产业政策以及主要制度。以此为基础，再通过查询行业主管单位的官方网站、相关法律政策数据库等方式对产业政策信息进行更新，确保时效性。最终，参照该行业当前最新政策、制度规定，确认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2) 资质合规性

在证监会关于业务资质的反馈意见中，“（资质）取得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已逐渐成为标配问题。若贵公司拟上市，律师、券商或者发行人本人需回复问询意见，就最近一次申请相关资质（或办理续期）时

向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逐条比对公司是否满足相关资质的持有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提醒公司重点关注 **资质的延续性，关注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的首次取得时间、有效期、复审日期、复审后的有效期等时间节点。**

(3) 资质丧失风险分析

与该点对应的比较典型的反馈意见即：“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并就丧失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本所律师提醒公司，**一般来说，对于主要业务或产品所依赖的资质，都是不能存在丧失风险的。**在实践中，对于一些未来不计划继续经营业务，不再生产的产品，在充分论证相关业务或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收入的贡献较小的前提下，可以作出即使不再持有相关资质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判断。

另外，对于涉及工程建筑类、环保或者与之有关的行业，不能超越资质承接业务，不得违法转包、分包业务。同时，也要注意不得存在拥有资质的员工在外挂靠或者找外部员工到公司挂靠。

二、独立性（五独立）

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有效）曾于“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自第14条至第20条共6条对拟IPO企业的独立性进行专节规定，涵盖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性**，即俗称的“发行人五独立”。虽然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将上述整节独立性条款全部删除，但是并不代表证监会对首发企业的独立性不再做强制要求。实际上，前述修订的背景之一即是证监会更加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各中介机构依然需要根据第42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51条，对发行人

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五个方面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表意见。

独立性本质上是考察**企业是否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个方面须具有独立性**，俗称“发行人五独立”，只有做到经营上的独立性企业才能实现自主发展、持续盈利。

1、资产独立性

(1) 披露标准和要求

发行人资产完整要求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地产、核心专利技术等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因此，**在审核实践中，审核部门最为关注公司的该类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在上市过程中，公司应当尤其注意对主要生产用房地产、核心专利技术等具有完整权利，避免存在潜在纠纷。若公司存在车辆、办公设备等其他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或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资产的情形，应当明确资产权属，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的，应归公司独立所有及使用。**

(2) 核查要求

中介机构需要核查发行人：

1、**对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

2、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 类似案例——艺虹股份【创业板 IPO】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 **土地房屋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 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 5,230.00 平方米厂房系**在客户蒙牛集团持有的土地上**以自有资金出资建设的厂房，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蒙牛集团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 (3) 发行人多处生产经营厂房系租赁取得，其中，艺虹股份租赁天津以涅国际有限公司总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该仓库系由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转租给艺虹股份；芜湖艺虹租赁弘瑞包装总面积为 14,987.67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车间厂房、食堂及宿舍使用，目前租赁合同已到期，由于弘瑞包装已进入破产程序，尚无法与其就厂房租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列表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人员独立性

(1) 披露标准和要求

发行人人员独立要求发行人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实践当中，容易出现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当中兼任高管，或财务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形。这种情况违背了人员独立要求，该类人员应当尽早辞去在一方的职务，避免该等情形在报告期内长期存在。

(2) 核查要求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4) **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3) 类似案例——闽华电源 (2018 年 5 月发审会未通过)

闽华电源关联方众多，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达几十家，另外还有 30 家关联方被注销，2 家关联方处于吊销状态。**发审委要求闽华电源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财务上是否完全独立。**

闽华电源虽然在招股说明书中强调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且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和为公司借款、授信提供担保都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但是，如此众多的关联方，以及数额巨大的关联交易，使得 **发审委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财务上是否完全独立，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3、财务独立性

(1) 披露标准和要求

发行人财务独立要求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在实践中，公司欠缺财务独立性的具体表现形式有：

A.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B.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C.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D.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E.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若存在此类问题，应当尽快予以解决，并且审核部门会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形式、频率、原因等做实质性判断。

(2) 类似案例——兆驰光元（拟创业板上市）

问题 4 关于财务独立性及内控有效性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兆驰股份拆入资金 17,571 万元、24,178.34 万元用于自身经营周转**；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兆驰半导体预付总额为 3 亿元 LED 芯片货款，其中 2019 年 1 月支付 25,000 万元，2019 年 8 月支付 5,000 万元，因兆驰半导体达产进度低于预期未能及时交货，**上述事项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收回 3 亿元货款及利息。兆驰股份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多笔银行授信作出担保；2020 年 3 月，由南昌国金向兆驰光元提供借款 61,037.2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年，兆驰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分别拆出资金 26,500.02 万元和 3,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已经全部归还拆出资金，并按照协议支付了利息；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向兆驰股份拆入大额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拆入及归还具体时间、是否计提相关利息；预付 3 亿 LED 芯片货款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2）说明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南昌国金向发行人提供大额借款、利率仅为 1%/年的合理性，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新增拆出及拆入资金的情形；结合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拆出、接受财务资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是否健全有效。**（4）**说明向千禧珠宝和得胜资产拆出**

资金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分析拆出利率公允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方的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该情形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兆驰股份股东利益、兆驰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5) 说明发行人退出财务共享中心后，控股股东是否仍可以操作相关账号，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4、机构独立性

(1) 披露标准和要求

发行人机构独立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拟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企业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中介机构需要核查：(1) 公司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2) 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3) 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2) 类似案例——蓝思科技（已上市，反馈问题曾经关注机构独立性）

IPO 被否案例中，机构独立性问题成为关键原因的案例较少，这里以已经成功 IPO 但在审核反馈时曾被关注到机构独立性问题的“蓝思科技”为例：

自蓝思国际（蓝思科技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蓝思科技在境外设立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成立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期间，**香港蓝思（蓝思科技的控股股东，注册于香港）及蓝思国际登记的注册地址均为香港新界上水广场龙琛路 39 号 20 字楼 2011 室。即名义上，蓝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存在合署**

办公情形。

证监会反馈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蓝思国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蓝思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业务独立性

(1) 披露标准和要求

发行人业务独立要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的，应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方面的交易额，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或服务)金额的比例一般应不超过 30%，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应存在同业竞争。

(2) 审核重点

中介机构以及监管机构会重点关注业务独立性的方面具体有：

- A. 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 B. 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 C. 公司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拟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D. 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业务独立是拟 IPO 企业独立性当中最重要的一方面要求，这与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息息相关。**证监会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审核非常严格**，对同业竞争要求原则上是禁止的；对关联交易一般要求报告期内占比不大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并需要证明其必要性及公允性，同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 相关案例——腾远钴业 (2018 年 1 月发审会未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较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钨业既是客户又是

供应商。

发审委要求发行人说明：

- (1) 厦门钨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 (2) 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
- (3)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是否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 (4) 和厦门钨业、金川科技披露的采购、销售金额不相一致的原因。

三、重组

1、审核重点

是指为满足企业未来上市的要求，为了解决独立性问题、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问题以及保持公司的股权清晰等，通常会涉及在上市前对企业做出的包括组织形式、资产、运营等整体或部分变更的一系列法律活动的过程。拟上市公司业务重组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 **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或经营性资产；（二）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 **增资**；（三）发行人 **吸收合并** 被重组方；（四）股权转让；（五）注销等。

若贵公司在上市前可能发生重组事宜，为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问询重点，本所律师通过整理与重组相关的 IPO 案例问询反馈意见，总结了审核及反馈问询关注要点如下：

- (1) 关注重组前后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 (2) 关注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相同、类似或者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 关注重组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左右）是否突出、是否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4) 若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若涉及资产剥离，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是否均已剥离清晰，与受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来是否仍有可能从事被剥离业务。

(6) 资产剥离前后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

(7) 关注报告期内重组，被重组方对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以及相应的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的影响。

(8) 重组相应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关注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 年（创业板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0) **关注报告期内业务重组或者收购的原因、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11) **关注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购、股权收购或者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

(12) **若重组过程中部分企业的收购与转让为协议定价，未按照净资产或评估作价。关注收购与转让的交易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报告期内相关 **业务收购、股权收购是否符合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15) 报告期内相关 **业务收购、股权收购是否履行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6)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是否已纳入发行人体系，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大量发行人体系外公司的原因，资产重组是否已全部完成，如未完成，披露原因、补救措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7) 并购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并购重组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在发行人内部的实际营运情况，说明实施 **资产收购后所采取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整合措施和结果**，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整合

合的风险；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和未来规划。

(19) 关注资产重组前、重组后，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定位、功能和分工，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相互之间业务关系。

(2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重组相关的或因重组产生的权责权利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因素。

(21) 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违反税务或外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体系内是否还存在或曾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代持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

(22) 关注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3) **关注重组过程中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处置日的确定原则、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类似案例

(1) 冠龙股份——科创板 IPO 公司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 100%股权、收购冠龙自控 99%的股权、收购江苏融通 100%的股权、收购 Karon Trading 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行为。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冠龙实业、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冠龙实业在发行人出售前已无实际经营，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均与发行人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Karon Trading 从事阀门销售业务。2020 年 11 月 5 日，Karon Trading **办理完毕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Karon Trading 的简要历史沿革、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处置日的确定原则、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冠龙实业**原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出售冠龙实业以及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4) 公司收购冠龙自控、江苏融通、Karon Trading 后的**业务、技术、人员、管理等整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华利股份——2021 年创业板上市

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华利有限收购中山腾星，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各香港公司收购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和越南工厂股权，华利有限全资子公司香港宏太收购前述各香港公司股权。2019 年，华利有限收购中山志捷、中山精美，华利有限公司香港宏太收购香港时欣，华利有限孙公司香港统益、香港时欣收购多米尼加上杰。中山志捷、中山精美原最终控股的自然人股东为陈容、张艳，该两人为张聪渊侄媳，所持股权为代张聪渊家族持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相关业务收购、股权收购的交易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符合境内外税务、外汇、外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 相关贸易公司业务具体内容，对贸易公司采用业务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3)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是否已纳入发行人体系，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大量发行人体系外公司的原因，资产重组是否已全部完成，如未完成，披露原因、补救措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4) 陈容、张艳代持相关子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

规避监管、违反税务或外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体系内是否还存在或曾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代持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5）发行人报告期资产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重组相关的或因重组产生的责权利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因素**；（6）相关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高新技术企业

1、审核重点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一般会在**业务资质或税收优惠**的环节予以关注。本所律师提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监管不断趋于严格，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期随时可能被相关机构翻查，如申报不实，公司存在税务风险，一旦被发现查处，可能面临补缴优惠的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日后也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影响公司财务数据，并且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税务处罚会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监管机构对此的审核问询，审核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关注重点有：

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

②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③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④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⑤ 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⑥ 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⑦ 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原因；

- 8 对发行人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 9 未通过的，是否和披露的系技术密集企业的合理性矛盾。

本所律师提示公司注意，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是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标准及要求调整公司财务数据（如研发费用）、人员岗位（技术人员）等数据，所申报情况是否影响公司将来的上市申报或与将来申报数据矛盾。本所律师建议，**公司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会计师进一步沟通，核查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相似案例

(1) 凌霄泵业【002884】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卫浴泵、不锈钢泵、通用泵三个系列产品的制造，**律所对监管机构就凌霄泵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等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制作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情况进行披露，作为贵公司提供材料的参考，具体如下所述：**

《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材料（含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在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及相关税务局网站上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分别于2011年8月23日、2014年10月1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44000600、GR2014444001095），有效期均为三年。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14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而言：

（1）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5月15日，注册地址为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自2009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共取得了20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民用离心泵，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2013年，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共有员工574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173人，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30.13%，其中研发人员85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4.8%。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发行人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06%，前述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9,165.30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62.08%**。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

(2) 采纳股份

问题 15. 关于税收优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2000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照如下：

高新企业技术认定条件	发行人符合该情形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采纳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采纳科技拥有 30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6 件；采纳科技拥有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	采纳科技主要从事兽用穿刺器械及实验室耗材等生物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领域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

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四）生物医用材料/8、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的范畴。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采纳科技拥有员工 233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33 人，占比为 14.16%，不低于 1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采纳科技最近一年（2018 年）销售收入为 10,756.8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5.11%，不低于 4%。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采纳科技最近一年（2018 年）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00%。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采纳科技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申请时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按照上述申请条件，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另，本所律师提请公司注意，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2016 年 8 月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答疑》第 17 问对于“临时聘用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吗？”答复为：不包含。综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科技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五、专利、研发等知识产权

公司在拟 IPO 过程中，在专利、研发方面若涉及 **受让取得专利，以及和高校研究机构存在进行技术交流及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等事项**。监管机构对此的审核要点主要有：

(1) 与前述高校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3) 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披露受让专利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有特殊利益安排，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 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依赖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专利，若不涉及，说明申请及 **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或者委托开发的具体模式、研发成果、产权归属等；发行人对研发成果的使用方式、期限、范围等；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7) **说明公司与高校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委托开发项目情况、研究成果权属归属情况、相关费用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8) **说明共有专利发行人和共有专利方就专利使用的约定，发行人使用是否受到限制，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上述专利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商业秘密保护

监管机构会重点关注拟 IPO 公司的 **核心技术来源及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

、受让取得知识产权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管同时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对此的审核重点为：

(1) 核心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及背景，**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2)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前任单位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

(3) **说明未形成核心专利的核心技术的具体产品应用情况，非专利的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4) **公司与研发机构等合作的过程中是否曾出现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关键生产技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引起的纠纷。**

(5) 说明公司对非专利核心技术进行保密控制的具体措施及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说明上述措施**能否充分保护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较大的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七、环评及环境保护、排污

1、信息披露标准和要求

2020 年至今（3 月 15 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累计对 164 家（仅包含未实行注册制的板块——主板、中小板、老创业板）拟 IPO 企业发布了反馈意见，**共 87 家拟 IPO 企业的反馈意见中涉及到了环保相关问题，占比达 53.05%**。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做了详细的解答：

问题 19、请问对于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应在信息披露中关注哪些事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问题中应重点把握哪些核查要求？

答：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6)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2、审核重点

本所律师对监管机构针对环保方面的问询案例，总结了相关的审核重点包含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是否符合环评与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关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合规性，是否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是否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是否符合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2)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

若公司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企业的，应当向主管机关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若公司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领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中介机构需核查 **企业提交给当地环保部门近 36 个月的排污申报登记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以及企业自由检测数据的匹配性；关注企业的环保税缴纳凭证。**

（3）污染物排放

中介机构会通过通过对企业的污染源设置的自动监控系统或环境检测部门的定期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数据核查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核查，**企业经营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核查相关处罚、纠纷、事故情况。**

（4）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

关注公司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登记申报，是否进行无害化处理。**核查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是否已经完成申报、登记并收集相关资料；对于自行储存、运输、处置或再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企业，核查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在资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处理相应类别的废物；对于委托他人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核查接受废物的企业的相关资质文件，核查废物处置的相关合同等，确定企业已经履行废物处置的相关义务**

。

（5）确保环保设施真实、有效运转

关注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人换班或工时记录，查验环保设备用电量，对企业污水处理所用的原材料的购置成本及费用支出等资料进行合理推算和配比比较，判断环保设施是否真实运转；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的抽查记录报告或者聘请专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

（6）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中介机构需要真实获取并披露企业报告期的环评资质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等。特别是对环保投入、环保建设、日常使用的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进行详细核查。

（7）企业环境保护的内控机制

公司需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控制程序，并落实环保法以及环保标准要求的防治污染及信息披露等管理措施。对于环保内控较为薄弱的企业，若有必要，建议引入第三方评级或评价机构，协助建立内部管理体系；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企业需要按照要求定期披露相关检测数据。

(8) 企业既往遵守环保法规的具体情况

监管机构要求中介机构核查企业既往是否遵守相关环保法规，是否遵守相关环保法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发生过环境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发生过针对企业的环保举报、信访上访、造成过公共利益受损事件。

另外，我们提醒拟 IPO 企业，公司生产的工序、产品发生变化，数量超过了环评文件上的数量等时候，需要重新做环评。同时，建议公司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验收等文件，前述文件一般会指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源及处理的要求，拟 IPO 企业应持续遵照执行，否则各项数据很有可能相互不匹配而带来上市的瑕疵。

八、企业薪酬体系

证监会审核时主要关注点在于企业是否制定有薪酬体系，对比同行业其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其薪酬披露的合规性，以及对比过往薪资水平是否有异常波动等 监管机构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薪酬审核侧重点有：

①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

② 请补充说明剔除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后，发行人管理人员各期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原因，**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③ 请发行人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高管薪酬是否远低于可比公司水平，说明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薪酬或者存在未披露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以目前的核心人员薪酬，如何保证公司的竞争力**；

④ 比较说明报告期内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员工

薪酬偏低情形，高管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

⑤ 请发行人结合员工薪酬政策和高管薪酬安排，补充说明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职工薪酬的跨期核算情况。

九、员工的职业病保护

1、含义

(1) 关于贵公司是否涉及职业病危害事宜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之规定，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已撤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48号）中共明确了10类共132种法定的职业病，其中包括“化学性皮肤灼伤”、“化学性眼部灼伤”及59种“职业性化学中毒”。

因此，关于用人单位是否涉及员工职业病危害事宜，并非与该用人单位所处的行业有绝对联系，对于不属于法定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亦会涉及某些岗位或生产作业的某些环节涉及职业病危害的情形，应结合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认定。

(2) 关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申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已撤销）、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化学因素共374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职业病危

害因素的均应当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因此，公司是否需要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申报，应取决于公司工作场所是否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若公司工作场所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依法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及申报。**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具体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中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依照上述目录分类进行。

（4）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根据《劳动法（2018 修正）》第 54 条，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 35 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2、审核重点

根据《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公司应依法承担向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条件、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承担员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费用，承担对员工进行职业病防护等的培训教育、危险告知、职业卫生管理等责任。

监管机构重点关注企业的 **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合规性** 方面，拟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制度，相关制度措施是否有效执行**。**报告期是否存在员工曾患职业病情况或相关仲裁、诉讼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参考案例

本所律师摘取精选层挂牌公司【835185】贝特瑞证监会第一轮问询中针对【职业病防护】的相关回复作为贵公司参考，**供贵公司在后续参考整改。**具体如下：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问题 6、关于安全生产合规性（4）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相关制度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回复】

… …2、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涉及粉尘、噪音、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对员工健康进行保护：

在内部制度方面，建立了内部职业病防治的相关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及检测、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

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员工职业健康保护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会在员工入职前对其进行体检，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健康知识培训。对接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员工，为其发放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等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并每年安排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以保护员工在生产作业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备案和检测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会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予以监测和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健康相关的制度，并通过设置专门部门、专职管理岗位、专门管理人员的方式，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分工，同时通过组织员工培训、举办应急演练的方式，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

十、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别

(1) 劳务外包

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打包给劳务公司来完成，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公司支付外包费用，由劳务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人员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由劳务公司自己安排确定。

(2)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员工之间订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把员工派至其他的合作用人单位，再由其合作的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照约定的服务费用进行支付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进行劳动，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

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且存在 10%的用工人数比例限制。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如超过 10%用工人数比例，企业则会面临用工不合规的问题，然而，劳务外包则不存在比例限制。除此之外，劳务派遣在用工环节以及派遣公司的资质等方面也存在诸多限制。因此，不少拟 IPO 企业会选择在报告期内改变用工模式为劳务外包，并将劳动派遣和劳动外包两种用工模式明确区分。另，本所律师建议公司注意是否实质性尚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性情，建议提前规范劳务外包合同条款约定、调整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比例。

2、审核重点

在公司拟 IPO 过程中，监管机构会重点关注：

(1) 披露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涉及的具体业务、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占比、主要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与工序。

(2) 披露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相关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3) 披露公司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占此类公司业务的比例。

另，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7 的答复情况，部分首发企业存在将较多的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的，中介机构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 A.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1)
- 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2) 是
- 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3) 业务
- 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发行人
- 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B.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

- 1) 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C.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 2)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 3) 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 4) 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3、相关案例

(1) 德昌电机-2021年6月10日成功过会（主板）

【发审委会议主要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 劳务派遣超比例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3) 整机组装是否属于小家电制造的核心工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用工总数 10%比例限制的情形。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英力电子-2021年2月2日注册生效（创业板）

【注册阶段问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6.39 万元、5,424.48 万元、8,161.68 万元和 4,600.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92%、6.32%、

7.96% 和 8.60%，占比逐年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分别为 1,326 人、1,755 人和 1,777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98 人、126 人和 144 人，使用各年度劳务外包总金额除以生产岗位的年平均工资计算得出年平均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662 人、1,066 人和 1,561 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请发行人：

说明并披露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成本核算方法、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说明相关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资质，派遣人数、工作岗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结合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自雇与劳务派遣/外包人员** 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劳动指挥权与劳务外包的成果交付内容、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产生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等进一步说明 **前述三类生产人员的区别，相关用工界定为劳务外包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述三类人员的相关成本支出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同比变动与产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同一生产工序中混用前述三类人员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银行卡管理

本所律师选择 **两个具有代表性的监管机构对此问题的 IPO 监管问询案例作为公司的参考，下面的 IPO 案例分别涉及发行人部分员工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金额较大，且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员工、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相关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

1、佳奇科技

注册阶段证监会对佳奇科技进行了两轮严酷问询，2021 年 4 月 19 日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现场检查发现多个问题，需要发行人回复。该公司最终终止发行。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部分员工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金额较大，且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员工、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相关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如发行人前员工王某银行卡流水显示，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收到发行人员工为主要转入方的资金共2.52亿元，向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其他员工转出约0.29亿元，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相关人员转出约0.45亿元。**

江西省佳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惠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销售业务客户的回款实际来自江西佳惠宝。**江西佳惠宝与发行人部分委外加工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委外加工商及发行人原关联企业汕头市昊泽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曾在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任职，部分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在较长期限内定期定额向多名发行人员工转账。

发行人部分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偶与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及产品供应商相关人员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发行人存在遗漏向中介机构提供个别关键人员账户流水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是否合理；（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并使用发行人部分员工银行账户及合理性；（3）发行人相关购销或委外加工业务是否真实发生；（4）发行人与江西佳惠宝是否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遗漏提供个别关键人员账户流水的原因；（6）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与前期交易所审核阶段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注册阶段反馈意见回复等所述相关核查程序，列示相关差异并说明原因。

2、中卫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以及通过个人卡现金交易的情形。**2020年税收滞纳金超过10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的期间、内容、原因及必要性，个人的具体身份、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说明 对个人卡的管理情况，是否专门用于公司业务，是否与相关个人的个人开支混用，相关账户的收支是否均已经在发行人报表中反映；

(3) 说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交易主体，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事项；

(4) 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个人卡和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有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5) 说明税收滞纳金事项及其合规性。

监管机构重点关注个人卡结算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以及清理整改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和公司本身、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有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相关账户的收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体现，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商业贿赂、洗钱、偷逃税务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十二、财务内控制度

1、审核重点

对于 IPO 而言，内部控制已经俨然成为了标配问题，基本上每个环节都会和内部控制发生联系。

IPO 过程中对内部控制的关注重点主要在于财务报告目标和合规目标两个方面。审核重点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资金拆借、销售管理、产品质量管控、知识产权、违法经营、环境保护、税务合规、商业贿赂、现金收支、成本核算、利益输送、信息披露、财务与业务信息不一致等。

审查范围主要包括而不仅限于资金、关联方、收入、费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成本、研发等流程。主要审查方向举例如下：

(1) 资金流程：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部分费用；利用个人银行卡办理公司业务；资金管理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等。

(2) 关联方流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与披露不完整；未披露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关联方无业务背景资金往来；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不独立等。

(3) 收入流程：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收入真实性等。

(4) 费用流程：期间费用跨期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

(5)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程：在建工程入账依据（按支付进度还是按工程实际进度）、转固不及时等。

(6) 研究与开发流程：研发投入认定与归集、研发项目跟踪、研发费用资本化标准等。

2、财务内控不规范表现方面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监管机构对拟 IPO 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相关审核问询，总结了 IPO 案例中财务不规范的表现方面，具体如下：

(1) 研发投入不真实，核算不规范，分配不严格；

(2) 发行人及其高管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影响财务数据；

(3)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4)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差，需要大额差错更正，尤其舍弃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账外账等问题；

(5) 存在重大影响同业竞争；

(6) 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价格异常定价不公允、缺失必要性；

(7) 现金交易占比大且无下降趋势，内控缺失；

(8) 存在各种单据不齐全，内控制度缺失，执行不到位，ERP 未上线，成本

核算不规范，各种基础核查无法实现或者财务数据无法合理解释；

(9) 存在第三方回款，无法合理解释；转贷行为无法规范、内部控制薄弱，需要完善；

(10) 个人流水检查存在体外收支，需要差错更正调整报表，或者存在异常流水无法解释；

3、典型案例

430504 众智科技【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监会对众智科技给出了多达 28 个问题要求回复。

问题二十三、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财务总监杨新艳和财务副总监苏晓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 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请发行人：

(1) 说明 **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说明个人卡的数量、卡号、开户人、使用期间、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注销时间、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说明**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两人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财务审批流程特别**

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4) 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用途，相关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5) 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十三、转贷

1、含义和表现形式

在 IPO 审核过程中，“转贷”问题一直发审机构和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转贷”即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典型的“转贷”表现为：**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但是款项以委托支付的形式通过借款企业的结算账户划款至支付委托书中所列示的供应商、关联方、非关联方账户中，该对手方于当日或隔日将款项再转回借款企业账户。或者银行直接将贷款放款到借款方，但要求借款方短期内完成相应的货款支付，并向银行出具相应的支付凭证。**

“转贷”行为其实是银行、企业和供应商三方之间利益博弈的结果。在资金供给方处于绝对强势地位的银行，由于相关法规及其内部风控的相关要求，对于大额资金的贷款有使用用途的要求，通常会让企业申请委托支付，或监控企业的借款资金流向。而属于资金的需求方的企业，出于内部融资要求，不得不接受银行的相关要求。同时，供应商为了维系与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通常也会配合大客户做周转贷款，甚至还有专门的机构为企业“转贷”提供过桥资金渠道。由于

银行的监管要求与企业实际经营的脱节，导致企业不得不采取一些“擦边球”来获取融资，而这些行为存在的违法违规的可能，使得其成为 IPO 审核中关注的重点。

在证监会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问题 41、首发条件要求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如何把握？答：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律师，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
⑥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2、审核重点

关于转贷问题的关注点主要有以下几类：

（1）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相关方及金额，认定上述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是否依据充分；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经营情况，与公司股东等的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2）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3）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4）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十四、票据融资合规性

1、含义

实务中，目标企业出于融资的急迫需求，往往与第三方企业（关联企业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而进行贴现融资。

若企业发生故意伪造、变造票据或者其他违法使用票据的行为，鉴于该违法行为可能被定性为欺诈行为，甚至触犯《刑法》，故票据欺诈行为对于公司申请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

正因为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可能涉及犯罪，所以证监会非常关注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目前已过会的案例中公司违规使用票据具体表现大多属于虚构交易 开具承兑汇票达到票据违规贴现的目的。

2、相关规范性文件

① 《票据法》

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②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问题 41、首发条件要求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如何把握？

答：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 …**②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

获取银行融资； … …（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①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②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商业银行在签发票据过程中，会对其真实交易背景进行审查。目标企业为了“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开具虚假的发票或是购买发票。

4 《刑法》

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审核要点

若公司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进行非真实交易背景的违规票据融资及贴现行为，是拟 IPO 企业财务内控薄弱的体现，同时会给拟 IPO 企业招致一系列的法律风险，应当予以重视。

发生违规票据融资事项，当务之急是对票据融资所对应的交易实质进行核查，确认前述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如果确认属于票据欺诈，建议终止项目 IPO 申报。

若公司违规票据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欺诈”，只要处理得当，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一般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监管机构对票据融资合规性的关注点具体如下：

（1）如实、充分披露：发行人违规行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及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违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的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

（3）业绩真实性：发行人对该等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5、后续影响分析：发行人该等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十五、外销

若公司外销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境外销售收入以及 **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的核查成为监管机构问询的重点，**尤其是相关财务信息、资金流、物流、单据流的核查和匹配情况，关注各类境外销售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各类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式。**

本所律师选择几个具有代表性的 IPO 案例，作为贵公司境外销售方面合规性的参考。

1、博拓生物——科创板 IPO

问题 1：关于境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01.87 万元、17,343.10 万元及 81,492.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15%、84.60%及 95.21%，最近三年平均占比为 89.6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客户选取标准、核查具体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并进一步说明对终端客户核查情况；**（2）**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银行流水核查覆盖范围、比例**；（3）说明未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说明无法实地走访是否导致核查手段受限或核查依据不充分；（5）说明核查中是否存在数量、金额、内容等不一致或异常情况；（6）通过现有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是否能够充分验证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2、国力股份——科创板 IPO

问题一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文件等，列表说明销售收入、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走访等方式的核查比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是否经过书面确认相关销售数量及回款金额；说明获取的证据，并对是否已取得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十六、供应商管理

对于供应商的管理，监管机构侧重于对拟 IPO 公司规范性运作和内部控制执

行方面，本所律师选取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 IPO 审核问询案例作为贵公司的参考，具体如下：

1、华新环保——创业板 IPO

问题 1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淘汰的电器电子设备，前端回收链条零散，较难建立标准化、体系化的回收渠道，实际业务中仍以个人回收商回收为主。（2）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通过发行人自开发票、取得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方式取得全部个人供应商采购发票，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未取得个人供应商采购发票。（3）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明显高于向企业供应商的采购单价。（4）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47.94%、58.77%、46.70%和 59.00%，个人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超过 70%，部分供应商达 90%。

问题二、说明发行人针对个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筛选流程和标准、相关原料质量控制和追踪安排、相关财务合规性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2、宏宇五洲——创业板 IPO

问题四、结合报告期内部分集成采购供应商未向我国主管机关办理备案，以及发行人未按照 CE 证书第三方公告机构要求将集成供应商进行备案登记的事实，补充说明发行人办理备案登记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在经营合法合规性以及供应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方面是否存在漏洞，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3、铭利达——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购成品后销售的情形，主要为型材冲压结构件，且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的整体毛利率。发行人于 2017 年度新增投入了型材冲压产品线，但因生产线投入初期生产能力有限且生产工艺尚不成

熟，发行人对于技术参数要求较高、采购规模较大的订单仍采取外购方式。

(2) 发行人外购型材冲压件成品的第一大供应商为宁波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为 34.85%、36.89%和 27.34%。发行人外购精密压铸结构件第一大供应商为东莞市精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东莞市精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2020 年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30 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 … (2) 说明发行人对外购成品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外购成品是否需客户同意，发行人保证外购成品质量的具体措施；结合外购成品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生产能力、设备数量、生产人员及场地情况等，说明该供应商生产能力与其向发行人供应能力是否匹配、是否仅为发行人生产，相关供应商未能直接向发行人客户供应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提醒公司，通常，公司在供应商管理中应就供应商的遴选标准、流程价格比较进行规定，在同类业务的采购中需要有一定的选择，比如不少于 3 家供应商，不要出现对个别供应商出现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要就供应的资质、环评等主要事项进行审查，以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尽量避免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任职的公司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十七、客户管理

对于客户的管理，监管机构侧重于对拟 IPO 公司销售模式等规范性运作和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监管层对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尤其是若前员工持股的企业为公司的客户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形下，监管层会特别关注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独立性，本所律师建议公司尽量避免公司前员工设立或者任职的企业成为公司的客户。

本所律师选取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 IPO 审核问询案例作为贵公司的参考，具体如下：

1、诺唯赞——科创板 IPO

问题 13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1) 2020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北京宏微特

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成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5,782.53 万元；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2)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五大客户武汉迈利思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为 3,537.5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 (4) **武汉迈利思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商业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大幅高于其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客户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2、中图科技——科创板 IPO

问题 9. 关于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

请发行人披露：**(1) 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的金额、占比并做简要分析；(2) 按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采购的主要产品以及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3) 分直销、经销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差异原因；(4) 公司经销商名称、数量、对应经销区域、对应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新增经销商及经销商退出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 … (4) **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授信机制、日常管理、销售考核标、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和最终客户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指标约定及完成情况；**

3、商络电子——创业板 IPO

问题 6：关于供应商、客户管理制度的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原厂授权是授权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新客户报备制度”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行业特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新客户报备制度”、“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满足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的情况；(2) 新客户报备制度下客户一般由一家固定分销商提供产品，请披露发行人获得新客户的方式；(3) 请结合合格供应商制度下产品线供应资格的排他性，披露发行人增加高质量产品采购种类和

数量的措施；(4) 客户能否主动或由原厂安排替换分销商，主动替换分销商是否需要经过原厂同意，替换分销商一般须履行何种程序；**(5) 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订单的情形；(6) 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销售合同约定，披露发行人与原厂就产品质量各自承担何责任，客户如何向发行人或原厂追究产品质量责任，发行人就保障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7) 发行人与客户、原厂在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处理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8) 发行人与其他分销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处理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海诺尔——创业板 IPO

问题 6、关于前员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云泰正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徐先进持有其 95% 股权。博大广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王芳持有其 99% 股权。徐先进和王芳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的前员工。报告期内，云泰正、博大光源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前员工或员工/前员工的近亲属持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设立资金来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十八、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开票走账行为**

1、风险

(1) 非真实的交易内容进行开票即为进行虚开发票，“开票走账”的行为很可能直接涉嫌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或者虚开发票罪**，同时还 **涉及职务侵占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及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一个行为同时触犯多个法律，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进行处罚。

(2) 另，现实中存在很多设立空壳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虚构业务，从而实现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向经营所得的转换，其行为 **由于虚构业务而被认定为偷逃税**。**本所律师提醒公司，业务真实性向来是监管机构问询的**

重点，企业每一笔业务都需要做到业务、合同、发票和资金流一致，以证明业务的真实合理。

(3) 企业在利用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进行税收筹划时，可能出现人员情况或能力不匹配的情况。例如缺乏相关资质的人员、人员数量少但经营类型多样金额巨大等情况，都有可能引起税务机关的注意，无论企业是否已完税，税务机关都会合理怀疑这家公司的真实性，可能启动税务稽查工作。

(4) 企业利用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进行税收筹划后，税后净利润通过利润分配方式直接转给其他个人的账户，而且转款速度很快，便会引起税务部门的关注，可能面临被稽查、要求补税的税务风险。

(5) 除个人所得税外，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增值税风险也需引起关注。有些经营者为享受较低的增值税征收率而注册多家小规模个人独资企业，试图将每家个人独资企业的销售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然后拆分业务到各个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这些企业同质化严重、模式单一、业务重复，且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可能会引起税务机关的注意，带来税务稽查的风险。

有时企业本着税收筹划的目的，但是存在偷逃税追征税款、加处滞纳金、处以罚款，严重者还可能以构成逃税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2、参考案例

(1) 辛帕智能——创业板 IPO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发上市相关资料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利用上海崇明及青浦开发区对个人独资企业有税收优惠政策，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将部分利润从发行人转移至上述主体**，在股改规范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还原公允价值的方式将利润重新纳入体内。

2022 年 1 月 5 日晚间，辛帕智能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中，披露了“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问询。主要内容如下：

问题 1：关于上海积祥和上海科牡申

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85 万元、2,351.94 万元、286.72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经营收益主要源自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系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目的。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形成收益的去向及资金流转路径，将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2）说明发行人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还原后市场价格确定的过程及其合理性、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3）针对发行人通过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交易行为，充分论证上述行为在增值税等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万凯新材——创业板 IPO

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及税务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重庆万凯 **取得了两家第三方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总计 3,146.28 万元，税额总计 409.02 万元，重庆万凯未实际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相关税务机关决定对重庆万凯不予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说明重庆万凯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的具体信息，是否存在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